

如何在生活中经历救恩

文/大niu

引言

我们教会始终强调救恩，每次讲道都注重以基督为中心。我们相信，神托付给教会最重要的使命，就是传讲救恩，并让弟兄姐妹持续地经历救恩。然而我必须诚实地承认，在今天这样的社会与生活节奏中，我们基督徒在日常生活中，其实很少真的经历到救恩的真实与鲜活。

我想请大家思想几个问题：当你想到救恩时，你觉得它是具体的，还是抽象的？它对你来说，只是一个知识、一套教义，还是像圣经所描述的那样——是丰富的、喜乐的、带着大能的？当你想到救恩时，心里会涌出喜乐吗？你真的感受到它的丰盛吗？

这让我想起将近二十年前参加一次牧者论坛时，王怡弟兄（那时还未按立牧职）说的一句话，我至今印象深刻：“对我们这些改革宗的人士来说，如果你想到神的恩典时，不觉得它奇异，不感到惊叹——那是有问题的。”今天我也想问问大家，当你想到神的恩典，你会觉得它是奇异的吗？会觉得震撼，甚至惊叹吗？

我提这些问题，不是为了定谁的罪，而是希望我们能一起反思：信仰若只停留在认知层面，却没有在生活中化为真实的经历，那该是多么可惜！

一、有关救恩的三个要点

本次讲座围绕三大要点：

第一，救恩不是所有的事。所谓救恩，是特指神藉着基督成就祂的国度，并救祂的百姓脱离罪恶，进入天国。

第二，救恩是最重要的事。救恩是耶稣基督来到世上的目的，是祂亲用自己的生命所成就的，因此，救恩的价值极重无比，是最重要的事。

第三，救恩关乎所有的事。既然天国关乎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，既然罪影响了我们生命的每一个层面，所以，在所有的事上，我们都需要经历救恩。

这三点看似带有张力，实则共同勾勒出救恩的完整轮廓。为何如此？这正是我们这次讲座要一同探讨的。在展开讨论之前，我们需要先确立几个关于救恩的基本前提。这些前提将作为我们共同的认知基础，帮助我们更清晰、更一致地理解救恩如何在信仰与生活中真实地展开。

二、有关救恩的三个基本前提

1、圣经是关于救恩的书，整本圣经的核心是救恩

我们首先要确立一个基本前提：圣经不是百科全书，也不是系统神学。今天很多人对圣经有误解，甚至用它去论证科学定理（比如《游子吟》里的一些尝试），但这不是圣经真正的目的。圣经里固然包含知识和神学，但其本质不是一本包罗万象的学问之书，也不是一套教义手册。圣经本质上是一本关于救恩的书。神赐给我们的最大祝福就是救恩，而圣经正是为此而写。

正如提摩太后书 3:15 所说：“并且知道你是从小明白圣经，这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。”这里的“得救”原文就是“救恩”。圣经的目的是使人透过耶稣基督得着救恩，并在此根基上获得属天的智慧。接着经文又说：“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，于教训、督责、使人归正、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，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预备行各样的善事。”（提后 3:16-17）这里的“善事”，在保罗的用法中常与救恩的实践相关，是蒙救赎之人所活出的生命样式。圣经的教训、督责、归正、学义——这一切都围绕救恩展开，是为了塑造属神的人，活出与蒙召的恩相称的生命。

所以，圣经是关乎救恩的书。神没有在圣经中启示相对论，也没有直接回答你该找什么工作——圣经不提供这类具体的答案。但圣经之所以关乎万事，是因为救恩本身关乎一切。正如上文所说，救恩不是所有的事，却是最重要的事，并且关乎所有的事。这意味着：圣经不直接教导科学，但它从救赎的层面指引我们看待科学；圣经不直接告诉你该选哪份工作，但它教导你应以怎样的心态、目的和原则去工作。因为人的堕落是全方位的，所有领域——包括知识、职业、生活——都需要被救赎，都需要被福音更新。

弟兄姐妹们，当我们读经、灵修时，要常常问自己：神的话今天光照了我生命中哪个尚未被救恩触摸的层面？如果你常常读经，但你的罪却没有被揭露，你的生命没有在某个具体方面经历基督的救赎与更新，那么经文可能只是停留在知识层面，缺少与生命的互动。

2、三一神完全参与到救恩中

救恩如此重要，以至三一神完全参与其中：圣父计划救恩，圣子成全救恩，圣灵施行救恩在神的选民身上。救恩从始至终是神的工作，而我们是被动领受救恩的对象。

首先，圣父计划救恩。提摩太后书 1:9（新译本）说：“神救了我们，以圣召呼召我们，不是按照我们的行为，却是按照祂自己的计划和恩典；这恩典是在万世以前，在基督耶稣里赐给了我们的。”这表明，救恩完全出于神永恒

的计划和恩典。

其次，圣子成全救恩。希伯来书 9:11-12 告诉我们：“但现在基督已经来到，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……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进入圣所，成了永远赎罪的事。”这里所说的“美事”正是指救恩。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献上自己，便成就了完全、永远的救赎。救恩是祂全然成就的工作，我们无法增添分毫，也不需凭行为换取。

最后，圣灵应用救恩。希伯来书 10:29 称圣灵为“施恩的圣灵”。圣灵的角色，正是将基督所成全的救恩，施行在神所拣选的人身上，使我们在生命中真实领受、经历并活出这恩典。

这三者的区分至关重要。

3、信徒的责任是：靠着耶稣基督，藉着圣灵的工作，经历救恩

既然救恩已经在基督耶稣里得以成全，这意味着我们要得着救恩，就必须靠着祂、在祂里面。正如圣经所说：“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。”（约 1:17）我们不可能绕过基督而得救恩，也不可能祂以外找到任何救恩的途径。

在教会中，我们常听到几个看似不同的概念：以救恩为中心、以福音为中心、以基督为中心、以十字架为中心。其实这些说的都是同一件事，只是从不同角度去描述：福音，就是关于救恩的好消息，是救恩的内容；基督，是救恩的承载者与道路，我们唯有藉着祂才能得着救恩；十字架，是基督成就救恩的方式——没有十字架，就没有救恩的完成。所以保罗说：“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，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。”（林前 2:2）这不是一句简单的话，而是涵盖了救恩的全部丰富。

那么，我们如何实际地经历这已成就的救恩呢？是藉着圣灵的工作。罗马书 8:1-2 清楚地告诉我们：“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，就不定罪了。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。”这里所说的“律”，不是指律法，而是指一种运行的准则或规律。我们过去活在“罪和死的准则”之下，但如今，“赐生命圣灵的准则”在基督里释放了我们，使我们脱离那准则的捆绑。

接着第 3 节指出，这释放的基础完全是耶稣基督所完成的工：“律法既因肉体软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，作了赎罪祭，在肉体中定了罪案。”这就是救恩的客观性——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一切，

完全是在我们以外彻底成就的事实。我们得救，不是因为我们做了什么，而是因为祂已做成。

不仅如此，经文接着说：“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”（罗 8:4）基督所完成的救恩，是客观存在的——它完全存在于我们之外，是耶稣基督在历史上一次且永远成就的。然而，这救恩必须藉着圣灵的工作，进入并塑造我们的生命。

关于这个“义”，在改革宗传统中有不同的强调重点：早期的改教家常称之为“称义的义”（forensic righteousness），强调这是神在法庭意义上的宣判；后来的神学家则更强调“成圣的义”（sanctifying righteousness），即神在我们生命中的实际塑造。但这两者并非对立。实际上，它既是神宣告我们为义的称义之义，也是神使我们实际成为义的成圣之义。正如图伦丁等神学家所指出：这义是指向一个完整生命转变——从随从肉体，转向随从圣灵。

那么，我们该如何经历这样的救恩呢？这与以基督为中心和圣灵的工作密不可分。让我以称义为例来说明：宗教改革强调，称义是一次性的、决定性的——当我们真心信靠基督的那一刻，神就宣告我们为义。这与天主教所认为的“称义是一生不断注入的恩典”截然不同。那么，“因信称义”是客观的还是主观的呢？清教徒常区分三个层面：

1) 客观性的称义——基督在十架上所成就的义，即基督所完成的救恩（Redemption by Christ）。当耶稣从死里复活时，所有在基督里的选民都已在祂里面被称义。

2) 主观性的称义——圣灵藉信心施行在我们生命中的义，即信徒在基督里所经历的救恩（Redemption in Christ）。当我们信靠基督的那一刻，我们就真实经历到这称义。

3) 持续经历的称义——在良心法庭上的称义。我们虽已在神面前称义，但在每日生活中仍会犯罪。圣灵在我们的良心中工作，使我们不断悔改、重新支取基督的义。

这就引出一个重要问题：既然我们已一次称义，信仰生活中还需要认罪悔改吗？今天有一种被称为“救赎派”的错谬教导，认为基督徒既然已被称义，就不再需要认罪，否则就是否定基督已完成的救恩。这种说法看似有道理，却与圣经整体教导相悖。约翰一书 1:9 明确说：“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”马丁·路德也在《九十

五条论纲》的第一条宣告：“当主耶稣说‘你们要悔改’，祂是指信徒的一生都当持续悔改。”

如何理解这种张力呢？关键就在于“良心中的称义”——也就是在时间中持续经历救恩。神是永恒的，祂称我们为义是已然完成；但我们仍活在时间中，仍会犯罪。圣灵是圣洁的灵，祂在我们的良心中责备我们，催迫我们不断回到基督面前认罪、悔改、重新支取恩典。每一次悔改，都不是再次称义，而是让那一次完成的称义，不断活化在我们的生命实际中。如果我们自称基督徒，犯罪后却不觉得需要认罪，也不经历圣灵的责备，那可能意味着两件事：要么我们正落在神的管教与不悦中；要么我们根本不曾真实信靠基督。我们生命的实际状态，与我们如何经历救恩有极大的关系。

从救恩本身来说，基督为每一个信徒所成就的救恩是完全一样的——祂在十字架上所赢得的恩典，对你、对我而言，没有丝毫差别。将来在天上，基督的义临到我身上，也绝不会比临到你身上少一分。既然如此，为什么不同基督徒的生命表现却如此不同？关键在于：我们经历这救恩的程度不同。我们越多靠着基督、藉着圣灵，让这救恩进入并掌管我们的生命，我们就能越深地经历救恩带来的改变。我们越多领受救恩之乐、救恩之福，就越能在生活中活出与蒙召之恩相称的生命。

因此，本文特别聚焦于“我们如何经历救恩”。在明白了上述三个基本前提之后，这个主题就显得尤为重要。

三、区分救赎性恩典与普遍恩典

在开始探讨之前，我们先围绕以下三个情境，思考它们是否属于救赎性恩典：

第一个情境：小张身患重病，他恳切祷告后，得到了神的医治。这是救赎性恩典吗？

这不是救赎性恩典。想一想，耶稣在世时医治了許多人，他们都得救了吗？在路加福音第 17 章，十个长大麻风的人得到医治，最后只有一个人回来归荣耀给神，而那人还是个撒玛利亚人。耶稣说：“洁净了的不是十个人吗？那九个在哪里呢？”（路 17:17）这暗示其余的人并未真正得救。因此，病得医治并不等同于经历救恩。许多人曾经历神迹，却最终灭亡。例如，在旷野的以色列人，他们亲眼见过许多神迹，但希伯来书说得很清楚，他们倒毙在旷野是因着不信的缘故（参来 3:19）。所以，经历神迹绝不等于得救，千万不要将二者混淆。今天不少灵恩派倾向这种误解，认为病得医治就代表这个人得救了——这完全

不是真理。病得医治诚然是神的恩典，甚至是极大的恩典，但这不是救赎的恩典。

那么，如果一个基督徒得了重病，他向神祷告却没有得医治，这是否意味着他没有得救呢？当然不是。旧约中有一个例子：耶罗波安王的儿子亚比雅得了重病，几乎要死。耶罗波安让妻子改装去见先知亚希雅，但先知并没有医治这孩子。这是否说明亚比雅特别坏而不得救呢？恰恰相反。神藉着先知说：“在耶罗波安的家中，只有他向耶和华以色列的神显出善行。”（王上 14:13）但结果呢？他病重而死，而他那些作恶的兄弟反而比他活得更久。如果我们用病是否得医治来判断一个人得救与否，那就完全错了。

第二个情境：小张在梦中见到耶稣向他显现，并领受奇妙的启示。这是救赎性恩典吗？（请注意，我们暂且不讨论梦境是否真实，仅假设这确实是来自神的异梦。）

明确地说，这不是救赎性恩典。那么，有没有人领受过神特别的启示，甚至神亲自向他显现，最终却灭亡了呢？在旧约中，假先知巴兰领受了神的启示，圣经清楚记载：“神的灵就临到他身上。”（民 24:2）而且，他的预言的确出自神——你不能说巴兰的话不是神的话，那正是神的话语。但巴兰得救了吗？彼得后书明确指出，他是假先知，是灭亡的（参彼后 2:15）。

再看犹大，他亲眼见过耶稣，听过主的教导，甚至曾被赋予权柄去医病赶鬼。但他得救了吗？耶稣说他从起初就是“灭亡之子”（约 17:12）。可见，这也不是经历救恩。救恩崇高到一个地步，这些特殊经历都不能等同于救恩。

第三个情境：小张参加了一场灵恩特会，之后开始能说方言。这是救赎性恩典吗？（需要说明的是，方言现象非常复杂：既有虚假模仿，也有邪灵运作——比如佛教、藏传佛教、萨满教乃至印度教中，也存在类似“说方言”的表现。即便我们假定这里所说的是真实的“天使的话语”，也需谨慎，因为堕落的天使同样能模仿超自然言语。）

正如我们上文所探讨的，就算一个人能说预言，也不代表他得救了，何况是说方言。领受圣灵的恩赐，并不等同于得着救恩。扫罗王也曾受过圣灵感动，甚至说预言，但他并非真正属神的人。

既然上述三种情况都不是，那么究竟什么是救赎性恩典呢？我们来看马太福音 7:21：“凡称呼我‘主啊，主啊’的人不能都进天国；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进去。”这段经文清楚地否定了那种“做了决志祷告就能得救”的观

念。接着耶稣继续说：“当那日，必有许多人对我说：‘主啊，主啊，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，奉你的名赶鬼，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？’”（太 7:22）

请注意，传道、赶鬼、行异能——这三样都是圣灵的恩赐，也是当时犹太社会最看重的“大先知标志”。有人能奉主的名做这么多事，他们是否就得救了呢？耶稣亲自说：“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：‘我从来不认识你们，你们这些作恶的人，离开我去吧！’”（太 7:23）耶稣没有说：“你们曾经被大大使用，后来堕落了。”祂说的是：“我从来不认识你们。”这些人或许曾被神使用去成就某些事（正如神也曾使用犹大），但这并不等于他们与基督有生命的联结。

这实在值得我们深思：今天的教会是否太过看重外在的恩赐与表现？但这些恰恰不是圣经强调的核心。圣经反而多次提醒我们，不要以这些作为得救的凭据。那么，这些经历——病得医治、异梦启示、说方言、行异能——是不是神的恩典呢？当然是恩典。

什么是恩典？恩典就是神赐给不配的罪人白白的恩宠。恩典必须满足四个要素：

第一，恩典的施与者是神。今天教会中一个很普遍的现象，就是常常没有神的位置。当我们说“这个教会有没有恩典”时，常常想到的是“人对我好不好”。但圣经所说的“愿恩惠常与你们同在”（提前 6:21），指的是神圣的恩典，而非人的好意。教会是否有恩典，是指神救赎的恩典是否临在，而非人情上的“你好我好大家好”。

第二，恩典的接受者是不配的罪人。一个真正领受恩典的人，不会抱怨。抱怨的背后，其实是“我配得，你为什么不给我？”——这种心态恰恰证明他并不活在恩典中。一个真正活在恩典里的人，看一切都是自己不配得的，反而惊讶：“神竟会怜悯我这样的人？”

第三，恩典的条件是白白地给予。恩典不需要我们以善行换取，也不需满足任何条件。我们只是两手空空、按着本相来到十字架前，祈求怜悯。

第四，恩典的本质是神圣的恩宠。一个在恩典中的人，就是活在神圣的恩宠里——神竟愿意恩待、宠爱我这样的罪人。

但并非所有恩典都是救赎性的，神可以赐下恩赐、能力，甚至神迹给一个人，却不一定将救恩赐给他。这就引出一个至关重要的区分：普遍恩典与特殊恩典（或称“非救赎性恩典”与“救赎性恩典”）。普遍恩典是神赐给所有不配的罪人（无论信与不信）的恩惠，如生命、气息、智慧、才能、日常的供应，甚至

病得医治、特殊天赋等。这些都是普遍恩典，它不带来救赎，却是神普遍的仁慈。因我们的神“耶和华有恩惠，有怜悯……善待万民。”（诗 145:8-9）救赎性恩典是神唯独赐给祂选民的恩典，为要拯救他们，使他们从罪中被挽回，与神和好，得着永生。

这里有一个重要的提醒：圣经大量提到恩典、恩惠，而绝大多数指向的都是救赎恩典。在圣经中，明确提及普遍恩典的经文极少，以至于一些改革宗神学家（如赫尔曼·侯克马）甚至否认普遍恩典的概念，认为恩典永远特指救赎恩典。

因此，圣经的核心是救恩，神最关切的是将祂的百姓从罪中拯救出来。正如圣经所说：“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，过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祂丰富的恩典。”（弗 1:7）这丰富、救赎性的恩典，才是神倾注祂诸般智慧与聪明的所在，也是圣经压倒性地关注的焦点。明白这一点，就能回答许多现实的困惑。

在神普遍的护理中，我们常常看到，就普遍恩典而言，不信的人有时似乎比信徒领受的更多。你是否发现，许多不信的人更聪明、成就更大、活得更滋润，甚至恶人反而长寿？所有这些，仍是神的恩典——人能存活一分一秒，都是神的恩典。然而，这都属于普遍恩典。与此形成对比的是，信徒却常常饱经忧患，在学问或才智上也不总是最出众的。这其中有神主权的奥秘。圣经并未解释为何如此——神没有义务向我们说明。正如约伯记中所表明的：神的旨意高过我们的理解，我们当在尘土中敬畏、降服。然而，这的确拷问我们：什么对于我们才是最重要的？圣经一边倒地启示救赎的恩典，这表明在神眼中，救恩远比一切普遍恩典更重要。若不明白这一点，我们就容易跌倒，甚至落入魔鬼的圈套。

让我们一起看诗篇 73 篇——亚萨的诗。诗人一开始就承认自己险些失脚，信仰几乎跌倒（参 2 节）。为什么呢？“我见恶人和狂傲人享平安，就心怀不平。”（3 节）请注意，这里的“平安”并非救赎意义上的平安，而是指生活安稳、没有灾祸。诗人继续描述那些恶人：“他们死的时候没有疼痛，他们的力气却也壮实。他们不像别人受苦，也不像别人遭灾。”（4-5 节）他们享受丰裕，身体健壮，所得甚至超乎所想。然而，这些恩典并未使他们谦卑感恩，反而：“骄傲如链子戴在他们项上，强暴像衣裳遮住他们的身体……他们讥笑人，凭恶意说欺压人的话……他们的口亵渎上天，他们的舌毁谤全地。”（6-9 节）这些恶人享尽安逸，财富加增，甚至藐视神说：“神怎能晓得？至高者岂有知识呢？”（11 节）

而诗人自己呢？“我实在徒然洁净了我的心，徒然洗手表明无辜。”（13 节）他努力对付罪，追求圣洁，却“终日遭灾难，每早晨受惩治”（14 节）。他看

着恶人兴旺，自己却常经历艰难，因此心里不平，几乎跌倒。弟兄姐妹们，如果这事临到你，你能体会亚萨的感受吗？我相信很多人都能理解，因为我们常常也有类似的反应。为什么会这样呢？神有没有告诉亚萨原因？没有。但亚萨后来是怎么说的呢？第15节：“我若说，‘我要这样讲’，这就是以奸诈待你的众子。”他知道自己之前的想法不对，心里困惑：“我思索怎能明白这事，眼看实系为难。”（16节）

直到他“进了神的圣所，思想他们的结局”（17节），他的眼睛被打开：“你实在把他们安在滑地，使他们掉在沉沦之中。他们转眼之间成了何等的荒凉！他们被惊恐灭尽了。人睡醒了，怎样看梦，主啊，你醒了，也必照样轻看他们的影像。”（18-20节）他看到了与救恩相对的审判。这些人虽然领受了许多普遍恩典，却没有得救。这使他幡然醒悟。于是，他说：“因而我心里发酸，肺腑被刺。我这样愚昧无知，在你面前如畜类一般。”（21-22节）他认识到自己原先的想法不是一个得救之人该有的。

接下来，他的眼光改变了：“然而，我常与你同在，你搀着我的右手。”（23节）以前，他只看到神每日惩治他，仅停留在普遍恩典的层面。现在，他看见了救赎恩典的层面：“你要以你的训言引导我，以后必接我到荣耀里。”（24节）明白了这一点后，他的心完全改变了。他没有说：“现在我悔改了，求你别再让我受苦。”苦难或许仍在，但他的眼光已不同——他看见神与他同在，牵着他的手，要领他进入荣耀里。于是，他发出深深的感慨：“除你以外，在天上我有谁呢？除你以外，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。我的肉体和我的心肠衰残，但神是我心里的力量，又是我的福分，直到永远……但我亲近神是与我有益，我以主耶和華為我的避难所，好叫我述说你一切的作为。”（25-26、28节）

四、什么是经历救恩？

弟兄姐妹们，今天很多自称信主的人，所追求的却与世人没有两样。三一神要赐给我们的是救赎的恩典，我们却不去追求，反而只求像世人一样在今生过得好——这是非常严重的问题。那么，究竟什么是经历救恩？

如果一个基督徒生病后，第一反应只是“神啊，求你医治我”，这其实有很大问题。我不是说不能这样祷告，但我们必须明白：即使病得医治，但人最终仍会死去。我们真正应当追求的不是免于疾病，而是即便在疾病中，也能经历救恩的确据。如果我们生病后心里充满惶恐、紧张，那恰恰说明我们在救恩上有问题——我们缺乏得救的确据。人非常容易自欺，在平安无事时，往往会说：“主啊，我真不想活在世上，我巴不得与你同在，好得无比。”甚至自己都被

感动。但等到医生告诉你得了癌症，就立刻吓坏了——这才显露出内心真实的光景：我们根本没有得救的确据。

当我们真的得了重病，我们真正的需要是经历救恩，经历神的同在，经历“除你以外，在天上我有谁？除你以外，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”（诗 73:25）。我们可以真实地经历：“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，也不怕遭害，因为你与我同在。”（诗 23:4）大卫之所以在死荫幽谷中也不怕遭害，不是因神医治了他，而是因为他有神的生命，有神的同在。

接下来，我们通过几个案例，来思考什么是经历救恩。

案例一：

小张在工作中与上司发生冲突，被上司训斥，对上司非常愤恨。后来，他读经时认识到自己应当爱仇敌和顺服权柄，所以就求神使自己在面对上司时可以爱和顺服，而不是恨他；而且他真的开始在工作中顺服上司。这是经历救恩吗？

这不是经历救恩。因为小张虽然认识到“应该怎么做”，却没有真正认识到自己的罪。他只是从道德上知道该爱仇敌、该顺服权柄，却没有在神面前承认自己的愤恨是罪，没有经历神的赦免和恩典的更新。这是一种典型的律法主义或道德主义。小张其实还是以自我为中心，希望通过做对的事来解决问题。但真正的救恩不是从对错出发，而是从罪与义的关系出发。如果小张只是靠自己努力去顺服，这种顺服能持久吗？如果上司继续为难他，他很可能最终“忍无可忍，无需再忍”——因为他一直在靠自己的力量。

弟兄姐妹们，这就是我们真实的生活。圣经谈的不是遥远的事，就在你我每天的处境里——只要我们还活在这个罪恶的世界，冲突、受伤、被冒犯都是难免的。那么，我们怎样以救恩的方式来面对呢？想一想耶稣：祂被人打耳光、被吐唾沫、被兵丁羞辱、被有权柄的人审判——祂是怎么做的？祂说：“父啊，赦免他们！因为他们所作的，他们不晓得。”（路 23:34）这才是合神心意的回应。

你可能会说：“我做不到，只有耶稣能做到。”是的，我们靠自己做不到。那么，我们该怎么做？第一，承认自己的罪。当我心里涌出愤恨时，不是告诉自己“我要做得更好”，而是来到神面前说：“主啊，我在犯罪，我需要你的赦免。”第二，领受赦罪的恩典。救恩不只是行为修正，更是生命被更新——从罪人变成蒙赦免的人。第三，让基督活在我们里面。不是自己去模仿耶稣，而是在圣灵里与基督联合，效法神儿子的模样。

案例二：

小张在工作中与人吵架，后来很内疚和羞愧，觉得自己很不像基督徒，就真诚地向那人认罪，请求他的原谅，也与那人和好。这是经历救恩吗？

这个例子看起来比第一个好一些，前者只觉得自己做得不够好，而后者有内疚、有认罪，也有和好的行动。但这仍然不是经历救恩。曾经我在面试一位同工时，请他谈一下什么叫经历救恩，他的回答和小张很像：他跟妻子吵架后，觉得自己不像一个同工，就向妻子道歉认罪，妻子也原谅了他，两人和好。这能叫经历救恩吗？关键问题是：下一次呢？当下次冲突再发生，同样的情绪、同样的争吵可能再次爆发——因为他根本没有经历生命的改变，依然活在救恩之外。

我当时问那位同工：“你知道你的做法像什么吗？你在争吵时心里动了恨的念头，圣经说恨人就是杀人（参约一 3:15），你后来和妻子和好的做法就像杀人犯在法庭上对法官说：‘我下次再也不杀人了，你放了我吧！’法官会放了他吗？”当我们与人冲突时，首先得罪的是谁？是神。而这样做法的问题是：第一，没有真正面对神；第二，其实仍是律法主义——以为靠自己的道歉与和好就能换来良心的平安，却忽略了我们更需要神的赦免。

这样做能让神赦免我们吗？绝对不能。就像一个杀人犯说“我以后再也不杀人了”一样，这不能除去他的罪。他必须来到神面前，承认自己得罪了神，然后仰望十字架说：“求你因耶稣担当了我的罪而赦免我。”他需要凭着信心，再次领受基督的代赎，经历“神使那无罪的，替我们成为罪，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”（林后 5:21）。他必须得到神的赦免，与神和好，并让神的灵——那赐下爱和忍耐的圣灵——住在他里面。只有这样，他才可能有力量去爱，去忍耐下一次的冲突。否则，他只是在用道德约束自己，一旦再次遇到类似的环境，旧有的情绪依然会爆发。

已婚的弟兄姐妹们，你们和配偶争吵后是怎样做的？是不是也像这样——道歉、和好，但下次依然重复？如果你是这样做的，那其实并不是按着圣经的方式在处理冲突。同样，与同事的关系也是如此。我们可能还会把这样的经历当成“见证”来分享：“我信主前跟同事吵架很得意，信主后圣经光照我，我就主动去道歉……”但这样的“见证”在宣扬谁呢？是在宣扬自己——“我真不错”，却听不到耶稣，看不到自己是一个绝望的罪人如何蒙了主的恩典与救赎。

弟兄姐妹们，这正是为什么我之前问你们：想到救恩时，觉得它是抽象的还是具体的？对很多基督徒来说，救恩之所以抽象，正是因为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太

少真实地经历它——经历认罪、经历赦免、经历与神和好、经历圣灵将基督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。没有这样的经历，救恩就只是道理，而不是生命改变的大能。

案例三：

小张原本婚姻破碎，唯一的儿子也遭遇车祸过世，非常绝望。信主后，小张积极参加各种教会活动，并积极参与慈善事工，他发现自己这样做很有价值，可以荣耀神，心里也在这些活动中得到了平安与满足。这是经历救恩吗？

我立刻要说：这不是。为什么？他的平安与满足从哪里来？是来自活动与事工带来的成就感，还是来自与基督真实的相遇？从头到尾，他有认识到自己是一个不配的罪人吗？没有。他只是因着绝望，转而从宗教活动中找到了寄托。他没有认识到自己被罪恶（别人的和自己的）与痛苦深深地抓住，没有体会神在基督里对罪人所彰显的慈爱与怜悯，也不明白救恩带来的赦免与和好，更没有办法从中得到真正的平安、喜乐与满足。

著名的韩国电影《密阳》，描绘的正是这种状况。影片中的母亲在儿子被害后绝望，接触到教会后听到“神是爱”的信息，感到很温暖，很得安慰，甚至决定去饶恕凶手。但当她在监狱见到凶手，发现对方因信主而充满平安喜乐，并对她说“神已赦免我，我不需要你的饶恕”时，她崩溃了。她愤怒地质问：“我还没饶恕，神凭什么饶恕他？”之后她便开始以种种方式亵渎神、破坏教会。

其实这不只是韩国教会的问题，许多地方教会传福音也常常如此：匆匆跳过罪与审判，直接强调“你是可怜的，神是爱你的”。然而，一个从未认识自己罪的人，不可能真正转向神，也不可能经历救恩里的悔改与饶恕。他所得到的“平安与满足”，不过是建立在自我感觉之上的虚假安慰。那么，究竟什么是经历救恩？

圣经说得很清楚。在马太福音 1:21，天使对约瑟说：“你要给祂起名叫耶稣，因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。”耶稣这名字的意思就是“耶和華拯救”。今天许多教会传扬的拯救各有不同：灵恩派强调从疾病、邪灵中得救；成功神学强调从贫穷、苦难中得救；社会福音派强调从不公义的体制中得救；很多福音派强调从个人的痛苦处境得救。但圣经明说：耶稣来，是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。

此外，路加福音记载撒迦利亚的颂歌，也完整地呈现了救恩的图景：“拯救我们脱离仇敌……就可以终身在祂面前坦然无惧地用圣洁、公义事奉祂。”（路

1:71-75) 这里的仇敌不仅指外在的压迫者，更是指我们生命的三大仇敌：世界、魔鬼，以及最根本的——我们里面的罪与败坏。救恩就是神“眷顾祂的百姓，为他们施行救赎”（路 1:68），并“叫清晨的日光从高天临到我们，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荫里的人，把我们的脚引到平安的路上”（路 1:78-79）。

所以简单来说，救恩就是：耶稣基督，唯一的救主，因着祂为我的罪钉死十字架并三天后的复活，藉着我们的信靠与悔改，将我们从罪恶以及罪的咒诅中拯救出来。因此，弟兄姐妹们，我们应当常常问自己：“在这件事上，我有没有经历救恩？”这才是我们信仰生活最核心的问题。

五、救恩包括哪些层面？

救恩包含非常丰富的层面，传统教义神学一般将其划分为十个层面：有效的呼召、重生、信靠、悔改、称义、得儿子的名分、成圣、信徒的坚忍、得救的确据、最终的荣耀。这些层面也被称为救恩的次序。

在这些层面中，信靠与悔改是一体两面的关系，无法截然分开。我们对基督耶稣的信靠，必然建立在对自身罪的觉悟与绝望之上，并由此转向神——这就是悔改的信靠。而我们的悔改，也必然是基于信靠基督耶稣的悔改，而非以自己的悔改来换取救恩。两者互相交织，贯穿于救恩经历的始终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圣经用许多不同的词汇来描述救恩的丰盛，传统教义神学的划分只是其中一种归纳。有些重要概念（比如“平安”），很难仅归于某一个层面，而是跨越了称义、得儿子名分等多个维度。但这一框架仍有助于我们系统地认识和经历救恩的各个层面。在每一个层面上，我们都需要亲身去经历。同时必须牢记：救恩不是所有的事，救恩不等于吃饭、工作、婚姻或养育儿女；但救恩是最重要的事，并且关乎所有的事。

举例来说，吃饭本身不是救恩，但如何吃饭却与救恩有关。我是在感恩中进食，还是抱怨饮食？圣经说：“你们或吃或喝，无论作什么，都要为荣耀神而行。”（林前 10:31）我有没有凭信心、带着感谢的心吃饭？如果我边吃边埋怨，那这顿饭反而成了另一次得罪神的机会。正如圣弗朗西斯曾劝诫一位抱怨的同伴：神赐下食物、溪水和鸟鸣，我们岂不该为此感谢赞美吗？这就是在救恩里吃饭。

还有，婚姻本身也不是救恩，但进入婚姻的态度与婚姻中的生活却与救恩息息相关。我寻求婚姻时，是凭信心等候、顺服神的带领，还是按照世俗的标准急于抓取？在婚姻中，我是否活出圣洁、忍耐、信靠的样式？若遇冲突，是选择坚守、寻求和好，还是轻易放弃？这些都反映救恩是否真实地影响了我生命的

每一个领域。

六、如何在生活中经历救恩的不同层面？

下面，我会通过一些案例来进行说明。但有一点提醒：所有这些案例都不是为了提供一个简单的标准答案，也不是要设定一个“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这样做”的准则。现实生活远比案例复杂，而我期待大家更看重的，是我们思考问题的整个过程。

案例一：

小张已经信主受洗多年，但是对于圣经一直读不进去，也不是很喜欢祷告。她原本是党员，很害怕别人知道她是基督徒，因此从来不给同事传福音。在家庭中，她常常跟不信的丈夫吵架，因为丈夫根本不爱她，她认为圣经说的太对了，信与不信不能同负一轭（参林后 14:14）。她当初怎么就瞎了眼，嫁给这个男人了呢？请问：小张这样的信仰生活有没有问题？她该如何经历救恩？如果小张是你教会的一位姐妹，你会如何帮助她？

首先，她需要面对自己的罪。她有哪些罪？几乎活在不信中：不愿读经、不愿祷告、隐藏信仰、与丈夫吵架……这些都需要被正视。从她的表现来看，我们甚至需要打一个问号：她是否真的重生了？但我们必须谨慎，因为只有主完全了解人心。的确，重生的人也可能软弱，像哥林多教会的信徒虽有许多问题，保罗仍称他们是“在基督里为婴孩的”（林前 3:1）。

然而，如果一个人长期不爱慕神的话、不祷告、不为主作见证、在罪中毫无挣扎，我们就需要帮助她认真省察：我究竟有没有重生？我们的目的是帮助她，不让她自欺，而不是定罪她。因此，我们要引导她反思：

- 1) 为什么读不进去圣经？是理解上的困难，还是心灵对神的话毫无渴慕？
- 2) 为什么不喜欢祷告？是不知如何祷告，还是心里根本不想亲近神？
- 3) 为什么害怕被人知道自己是基督徒？是像亚利马太的约瑟那样暂时胆怯，还是根本不愿背负基督徒的身份？
- 4) 为什么常常与丈夫争吵？是否意识到，无论对方如何，自己的愤怒、苦毒、论断都是在犯罪得罪神？关键不在于“丈夫爱不爱我”，而在于“我如何回应神”。她需要明白：我们遵行神的话，不论对方如何，而是因这是神的命令，是我们爱神、讨神喜悦的体现。耶稣在世时被人唾弃、辱骂、陷害，祂却回应说：“父啊，赦免他们！因为他们所作的，他们不晓得。”（路 23:34）这才是一个重生之人该有的样式，也是神对我们的期待。当我们说“这是我的权利，

他应当……”时，很可能已落入罪的思维。真正的应当，只在基督身上完全显明，因为只有祂完全遵行了神的律法。

如果她意识到自己可能没有重生，该怎么办？重生完全是神的工作，但人也必须尽自己的责任——信靠与悔改。首先，她需要真诚面对神，自己读不进圣经，就为此祷告；不会祷告，就求神教她祷告；害怕作见证，就求神赐胆量。其次，她需要竭力追求悔改，承认与丈夫争吵是罪，求神赦免，并学习以恩慈相待。再次，她需要善用一切蒙恩途径：坚持聚会、听道、读经（哪怕从一小段开始）、与肢体一同祷告。最后，她需要抓住神的应许：“你们祈求，就给你们；寻找，就寻见；叩门，就给你们开门。”（太 7:7）她必须回到十字架面前，祈求耶稣基督将她从罪中拯救出来。

案例二：

小张在体检中发现自己已经是癌症晚期，他非常恐惧，晚上也睡不着觉，一直祷告求主医治，也费尽心思四处找最好的专家，希望能够得到最好的治疗。然而，治疗了三个月后，肿瘤不但没有缩小，反而更加扩散。小张觉得自己快要崩溃了，他想不通，自己对神如此信靠，神怎么就不医治自己呢？请思考：小张该如何面对？我们应如何帮助他？你们认为小张的问题出在哪里？

我首先要提醒：小张所经历的，或许有一天也会成为我们每个人的经历。因为我们都必须面对死亡——不一定是因为癌症，也可能是其他疾病或意外。我们每个人迟早都要经历这一刻，除非主在我们还活着的时候就来了。

因此，我对他的反应并不感到惊讶。事实上，当人面对死亡时，第一反应是喜乐平安的，并不多见。就连许多属灵长辈也曾坦诚，面对死亡时内心会有挣扎。诗篇中许多敬虔的诗人，当死亡的激流困住他们时，也曾经历恐慌与困苦。但关键在于：他们如何在这个过程中经历救恩？我们的反应往往暴露出我们信仰的真实光景：我们总是自以为活在救恩中，但当疾病、死亡临到时，我们里面那些尚未被恩典触摸的角落——比如对生命的掌控欲、对死亡的恐惧、对自我保全的执着——就被显明出来。而正是在这些被暴露的时刻，我们需要被提醒：一切救恩都在基督耶稣里，我们可以靠着祂走过最深的黑暗。

那么，小张的问题究竟在哪里？他看似在祷告求告神，也在积极寻求医治，但他内里却充满恐惧。大卫在诗篇 23:4 说：“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，也不怕遭害。”小张为何如此惧怕？希伯来书提到，耶稣来是要“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”（来 2:15）。小张正活在惧怕的奴役中，这至少表明：他缺乏得救的确据。请千万不要以为拥有得救的确据是件简单的事。事实上，许多表

面平安的基督徒，内心并未建立起真实、坚固的救恩确据。若一个人拥有完全的得救确据，当死亡临近时，他的反应会是一种释放与解脱，而不是惊慌恐惧。这并非说小张没有得救，而是他的得救确据尚不完全，需要被建立、被坚固。

此外，小张的信也存在问题。他信靠的似乎不是十字架的救恩，而更像是一种“神必医治”的信念。但耶稣从未应许我们今生不死——想想与耶稣同钉十字架的强盗，主对他说“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”（路 23:43）。他依然死了，但他得着了救恩。小张需要认真省察：我究竟信的是谁？我为何信耶稣？耶稣从未应许我们免于苦难，反而说，在世上你们有苦难，但在我里面有平安（参约 17:33）。祂也从未应许信祂的人不会遭遇逼迫甚至死亡。我们信耶稣，不是为了今生不死，而是为了在死亡中得胜；不是为了免于苦难，而是为了在苦难中有祂的同在。

小张需要问自己：我有真正的平安吗？我有称义的确据吗？我得着神儿子的身份了吗？我与天父的关系亲密吗？在死荫幽谷中，我能感受到祂的同在吗？我真的确信离世与基督同在是好得无比的吗？这并不是说我们不该寻求医治，问题的关键在于正确的次序：我们首先应当在救恩里站稳，在信靠中寻求神，而不是在惊慌恐惧中盲目奔波。救恩不是所有的事，但救恩关乎所有的事。在这个过程中，神若医治，我们感恩；神若没有医治，我们仍可因灵魂得救、有永生确据而平安，因我们知道我们要往哪里去。

案例三：

小张年龄已经不小了，但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信主配偶，他受不了家里的压力，偷偷跟一个不信的女人结了婚。他知道这是犯罪，心里也充满负罪感，可怎么认罪也很难有良心的平安，他现在很后悔，当初怎么就稀里糊涂地结婚了呢？现在又不能离婚！还要被教会惩戒，不能领圣餐，也不好意思跟兄弟姐妹说这个情况。如果小张在我们中间，我们可以怎样去帮助他？

我想提醒大家：罪本身有大小之分，但罪的根源往往是内心与神关系的疏远。渴望婚姻、承受家庭压力是真实的感受，但若与主的关系亲密，我们会在主里面对这些试探。若真是属神的儿女，在与不信者深入交往时，常会感受到圣灵的责备与价值观的剧烈冲突，以至难以走入婚姻。一个人最终选择与不信者结婚，往往意味着他已有一段日子远离神，可能是靠道德感而非与神的真实连结在支撑自己的生活。

从小张的表现可以看出，他的悔改更多停留在道德层面：他关注的是良心不安、教会惩戒、他人眼光，却没有真正意识到自己是在大大地得罪神，没有感受到

自己与神的关系已何等遥远。这让我们想到大卫犯罪后的悔改。在诗篇 51 篇，大卫的焦点完全在神身上：“我向你犯罪，惟独得罪了你。”（4 节）他一心要回到神面前，承认自己的罪，求神赦免，求神不要收回圣灵，求神使他重新得着救恩之乐（参 11-12 节）。他相信，再大的罪，神也必赦免；他最需要的，是与神恢复关系。

但这样的悔改并不容易。我们很容易陷入道德式认罪——因为我们信主久了，头脑里知道什么是罪，犯了罪就公式化地认一下，却未触及内心。这种认罪不会带来真平安，反而可能是危险的，正如扫罗王多次认罪却未真正悔改。什么是真正的悔改？大卫说：“神所要的祭，就是忧伤的灵。神啊，忧伤痛悔的心，你必不轻看。”（17 节）这是一个痛苦却必要的历程。教会需要陪伴、引导他走向救恩，或许可以从一些小事上开始，让他重新经历神的慈爱与赦免之恩。

大卫的认罪首先诉诸神的慈爱与怜悯：“求你按你的慈爱怜恤我，按你丰盛的慈悲涂抹我的过犯。”（1 节）他知道教义本身不能救人，必须让救恩真实地应用在生命里。他说：“因为我知道我的过犯，我的罪常在我面前。”（3 节）他没有推卸责任。而小张的叙述里，却多少带着推诿：“家里压力大，稀里糊涂结了婚。”这就像亚当在伊甸园里的回应——把责任推给环境和他人，仿佛自己是被动的受害者。但圣经说：“各人被试探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、诱惑的。”（雅 1:14）若不真正悔改，神审判的是犯罪者自己，而非他的家人或环境。

大卫写诗篇 51 篇时，实际上是在公开自己的丑闻，让全民在圣殿敬拜中吟唱——这等于所有人都在指责他。但他不在乎人的眼光，只在乎神怎样看他：“我是在罪孽里生的，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。”（5 节）他承认自己骨子里就是罪人，不找任何借口。当我们来到十字架前，若还在遮掩、辩解，就是最愚蠢的。在神面前，我们必须赤露敞开，诚实承认：是我自己在犯罪，是我的私欲在得罪神。只有这样，才可能真正为罪痛悔，才可能与神和好。

当然，小张也必须准备好承受罪的后果。加拉太书 6:7 说：“不要自欺，神是轻慢不得的。人种的是什么，收的也是什么。”大卫虽得赦免，但他的家庭从此陷入乱伦、刀剑、背叛的悲剧。小张也需要面对他婚姻中可能持续的挣扎与痛苦。但仍要相信神的恩典够用，祂使万事互相效力，叫爱神的人得益处（参 罗 8:28）。小张必须真实面对自己，当初选择结婚，很可能因为婚姻成了他内心的偶像，他没有真正交托给神。他必须承认：“这就是我，我就是这样软弱、失败，我需要神的救恩。”唯有如此，他才可能重新开始，在恩典中学习前行。

总结

最后，让我们再次回到有关救恩的三个核心要点：

第一，救恩不是所有的事。救恩是神在基督里，藉着圣灵的工作，将我们从罪恶及其咒诅中拯救出来的恩典。这就是十字架所成就的。教会必须不断传讲这救恩，因为我们的常态恰恰是常常没有活在救恩里。教会被呼召的核心使命正是如此——不断地宣讲救恩、显明救恩，并带领人真实经历救恩。若忠心地传讲圣经，就必然传讲救恩，因为圣经本质上就是一本关于救恩的书。从这个意义上，教会不应过度参与社会事务，如大规模办学或直接运作公益项目。我更倾向于认为，教会学校应有其独立运作的空间，教会可作监督，但不应成为主办者。教会的核心经济与精力应当投入到传扬救恩上。至于教育、慈善、公益等事工，应由那些在救恩中蒙召、有恩赐、成熟的弟兄姐妹，在他们各自的职分与领域中带着使命感去践行。

第二，救恩是最重要的事。救恩是耶稣基督来到世上的目的，也是人类历史存在的意义。历史为何存续？是因为挪亚之约——这约本质是救赎的恩约，而非普遍恩典。神没有立即施行末日审判，正是为要展开祂全盘的救赎计划。因此，救恩在神眼中具有至高的重要性。

第三，救恩关乎所有的事。人的堕落是全方位的，因此救赎也是全方位的。救恩不仅关乎我们上天堂，也参与并更新我们生活的每一个层面——家庭、工作、人际关系、闲暇，甚至关乎疾病与死亡。

盼望通过本文，弟兄姐妹们能在生活中的每一件小事上，开始学习经历救恩。生命的成长正是这样发生的：在具体处境中，转向基督，倚靠圣灵，让救恩的大能实实在在地触摸并改变我们。无论大事小事，我们都可以在其中经历救恩——因为救恩不是抽象的概念，而是基督在我们生命中最真实的同在与更新。

[1] 本文整理自作者的一次讲座录音。承蒙授权刊载，特此致谢！——编者注